

2023 年度
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拟定全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规范性文件;负责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 负责编制全县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年度计划;组织研究制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经批准后督促、协调、检查、指导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对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进行年度目标考核。

3. 负责全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具体工作;组织对全县国有土地上征收范围内房屋进行调查登记和认定;负责监督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执行;负责全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调度和管理;负责组织被征收人协商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4.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集体土地上项目现状调查和登记工作;组织审核认定房屋面积的合法性和住房货币安置补助人口;编制

报送征拆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概预算方案；签定征拆项目征地拆迁包干协议。

5. 负责协调全县农村居民住房拆迁安置工作。拟定征地拆迁集中安置工作方案，并按程序报经相关会议审议审定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服务。

6.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县征拆办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序列，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股室 6 个，分别是综合股、征地拆迁股、房屋征收补偿股、集中安置服务股、政策法规股、财务审计股。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0 名，2023 年实有人数 3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437.47 万元，为年初预算 437.47 万元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373.84 万元，为年初预算 412.47 万元的 90.63%；项目支出 63.63 万元，为年初预算 25 万元的 254.52%。其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373.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3.7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42 元。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 5.6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减少 20%。

（1）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决算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309.88	273.72	88.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6	52.7	163.3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33	47.42	67.42
合计	412.47	373.84	319.11

(2)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年初预算	决算金额	占比%
公务接待费	5.6	5.6	100
合计	5.6	5.6	100

(3) “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公务接待费	7	5.6	1.4	20
合计	7	5.6	1.4	20

2. 项目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63.63万元, 均为城乡社区支出。具体项目支出内容为:

(1) 2023年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开支25万元。

(2) 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工作经费开支38.63万元。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决算金额	占比%
项目支出	25	63.63	254.52
合计	25	63.63	254.5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征拆安置高效率。高效优质服务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玉溪新城开发、宁电入湘、金塘冲水库、乐安光伏发电、高明工业园提质等一批重点项目，全年累计征收土地 5551 亩，拆迁房屋 452 栋，安置群众 595 户，圆满完成年度征拆任务。有望在市对县的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特别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房屋征拆协议签订工作推进迅速、堪称经典。自 2 月 8 日动员大会以来，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实行“领导带队，分组包干”的工作机制，全面实施包户数、包宣传、包纠纷、包信访、包奖罚、包时间、包签约、包腾空等“八包”责任制。70 家单位受领任务后，尽锐出击，按图作战，征拆攻坚不畏难，在全面推进中抢进度、抢时间。面对征拆一块块“硬骨头”，2 月 27 日，县委书记、指挥部第一指挥长石录明主持召开征拆协议签订工作专题调度会议，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 4 次召开会商会，对没有完成的单位进行督导，各单位抽调精兵强将，紧盯目标，抢赶进度，对签约推进情况实行一日一调度、一天一通报。县直工作组和我办主动担当，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仙溪镇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包村包组，吃住村上，对部分不理解、不支持的征拆户，上门耐心细致地宣讲政策、做思想工作，用真情、道理和事实化解他们的心结。短短一个月的时间，签订房屋拆迁协议 686 份，打造安化拆迁新模式，刷新安化拆迁新纪录。一是程序执行到位。

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23 份，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5 份，征收土地公告 11 份。启动 23 个批次用地项目、2 个单个项目 4448 亩的土地报批工作，现已完成十个批次一个单个项目报批工作。二是征拆服务到位。组织专人完成了东渠公路、官新高速增补，抽水蓄能、宁电入湘、玉溪新城、仙美公路、简家段安置区等项目的实物量调查、复核工作。累计调查房屋 630 栋，面积 309799.97 m²。完成了宁电入湘等 5 个项目安置对象户籍调查工作，涉及房屋 119 栋，确定有效安置对象 127 户，有效安置人口 281 人。配合开展了金塘冲水库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移民安置等前期工作。三是资金拨付到位。今年以来纳入集体土地专用账户管理的资金为 4.07 亿元，拨付征拆资金 4.02 亿元。严格资金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开展征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发现问题 5 个，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使用规范。四是问题处置到位。组织召开征拆工作联席会议 4 次，完成拆迁房屋定级及安置对象认定工作，会商解决疑难问题 15 个，确保各重点项目建设序时推进。完成安化县泽楠服饰商行和安化县都市丽人风内衣店占用征收商铺的起诉工作，追回商铺租金 635771 元，提高国有资产收益，避免国有资产租金损失。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及时回复市长热线，依申请公开征拆信息，按要求参加行政诉讼出庭应诉 22 次，全面推进依法征拆，助力建设法治政府。

2.政策修订高标准。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聘请专业技术单位，严格审核把关，及时完成《安化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更新工作，成果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修订工作。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1.启动布置阶段。一是扎实开展了前期调研。组织到周边桃江县、南县、沅江市征拆服务中心进行了考察学习，充分了解各县市的安置方式和标准并予以参考。二是到相关部门进行了政策咨询。到县住建局调查了近3年来城区商品房销售均价情况；到县自然资源局对接了中心城区划分、城镇边界线划定的相关情况，并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对中心城区划分明确范围和意见；到县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了咨询。三是组建工作专班，由党组书记、主任牵头，征地拆迁股具体承办、集中安置服务股、政策法规股、综合股等业务股室全程参与，组成工作专班小组。2.起草修订阶段。今年4月，我办根据益政发〔2022〕21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对我县安置方式和标准进行修订，拟定了《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草案。3.意见征集阶段。4月份组织召开办务会议，邀请法律顾问参加，就新《办法》草案征求意见建议；4月12日，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送至征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征求了各单位书面意见建议；5月31日，组织召开了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意见征求会，邀请征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部分乡镇共27个单位参加，当面征求了各单位意见建议；6月27日，组织召开了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意见征求会，邀请县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东坪镇、县城南

区事务中心、梅城镇等单位参加，再次征求了各单位意见建议；7月4日，我办在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了关于举行《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对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在网上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7月20日我办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参加听证会代表20人，县人大、县政协等相关单位代表到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我办根据听证会的意见出具了听证报告。共收到征求意见49条，经反复研究和沟通，先后对新《办法》草案进行了6次修改、多次集体讨论、论证，形成了该新《办法》送审稿。4. 法制审核阶段。湖南义剑（安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8月14日，提交县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8月18日，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新《办法》进行了修正调整，形成了新《办法》（送审稿）。已经第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于12月5日发布实施。

3. 调查研究高质量。全力配合上级调研。配合完成市委书记调研安化关于重点项目征拆安置情况汇报材料；配合完成市政法委书记关于征拆安置领域重点信访情况调研。扎实开展本级调研。根据上级大兴调查之风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明确《全县征地拆迁工作队伍建设现状及对策》调研课题，制定调研方案，由领导班子带队，前往经开区、南区、仙溪、梅城、高明等地调研。听取一线呼声，发放调查问卷37份，收集问题困难17个，整理意见建议11条，报送典型案例2个。调研成果《关于全县征地

拆迁工作队伍建设现状及对策的调查报告》在全县组织系统“工作大调研 文稿大比武”竞赛活动中荣获“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我办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长期目标且年度绩效指标产出效益、效益指标较为宏观，未结合本年度工作任务体现年度预达到的目标情况，导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

（二）年初预算编制不规范，决算与预算差异较大

2023年度部门决算基本支出373.84万元，为年初预算412.47万元的90.63%；项目支出63.63万元，为年初预算25万元的254.52%。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应明确、具体，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尽量细化、量化，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二）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特别是项目预算编制，完善年初预算编制范围。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缩小预决算差距，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特别是拨付给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应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定期查看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拨付，对项目绩效进行跟踪。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

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可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